

##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核准办事指南

###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二、核准部门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由建设部审批；

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建筑装饰设计乙级及其他工程设计丙级以下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

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建设部申请。

### 三、满足条件

报不同专项资质，需满足以下规定：

- 1、《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
-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
- 3、《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1999]9号）
- 4、《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级标准》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0]126号）
- 5、《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9号）
- 6、《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执业资质分级标准》（建设[1998]194号）
- 7、《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资格分级标准》（公通字[1997]60号）
- 8、《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管理办法》（建设[2000]285号）等。
- 10、《建筑专业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建设部建设[2000]285号）
- 11、《环境工程设计证书分级及行业分类规则》（国家环境保护局第15号令）
- 12、《关于颁发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

### 四、申请需要材料

- 1、工程设计资质申报表和电子文档；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 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执行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及任命（聘任）文件；
- 5、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

6、资质申报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7、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原聘用单位的解聘证明及新单位的聘用证明和省级以上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注册或变更注册的证明。

企业申请资质增项的，需要提交上述第 1、2、3、4、5、6 项所列资料及原取得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备注：

(一) 设立企业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批准设立文件或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工作场所证明材料（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文件）。
- 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及任命（聘任）文件。
- 4、与申请资质有关的全体技术人员统计表。
- 5、申报表中所列的“二、主导工艺（主导专业）人员，三、注册执业人员，四、土建及公用专业（附属专业）人员。

注明：技术骨干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 1、人事关系证明（包括有权部门鉴证的聘用合同、人才中心出具的人事档案证明、劳动部门社会保障证明等）；
- 2、职称证书；
- 3、毕业证书；
- 4、身份证；
- 5、完成的与所申请资质相应的项目情况（主要写近年来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承担该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名称、规模、时间及本人所担任的专业角色）；
- 6、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变更证明材料。

(二) 申请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应提供大型勘察设备发票。

(三) 升级、增项和转正还需要提供材料

- 1、企业现有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
- 2、企业近两年通过年检的证明材料。
- 3、完成的符合资质分级标准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业主反馈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申请资质增项企业不必提供）。
- 4、获奖证书（包括有权确认获奖级别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及参加标准编制有关证明材料（申请资质增项企业不必提供）。
- 5、质量管理体系或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6、其它需要出具的证明或材料。

(四) 改制、重组企业资质核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
- 2、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制、重组的批复意见；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企业章程；
- 5、按国家有关规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的，应同时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 6、其它需要出具的证明或材料。

## 五、行政许可程序

1、由建设部审批的流程：

(1) 申请人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建设部申请；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建设部；

(3) 建设部进行审核，其中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环保、海洋等方面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评审后，由建设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于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资质证书。

2、由建设厅审批的流程：

(1) 提交申请表及法定材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建设厅；

(2) 设厅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3) 出同意许可决定的，核发资质证书；对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同时公告许可决定。

## 六、办理期限

初审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建设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材料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可延长十个工作日。

在审批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评审的，评审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评审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部门评审、专家评审均不计算在许可办理期限之内。